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締優開發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能

相　對　人　員林國宅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王嘉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民國106年度存字第832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參拾肆萬伍仟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有關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，於因假執行供擔保之情形準用之。又民事訴訟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，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，將來本案勝訴確定，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定受之損害之用，故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自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（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聲請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2號民事判決，為擔保其對相對人財產之假執行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832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聲請人主張其本案訴訟業已判決確定，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爰依首揭規定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517號判決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卷證審核結果，本件聲請人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2號判決，判決聲請人勝訴及假執行之金額為1,033,608元，嗣聲請人就本院前開本案判決提起

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字第517號判命相對人即被告應再給付聲請人即原告10萬2092元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核聲請人勝訴之金額合計為1,135,700元。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，已大於經裁定准予假執行之金額，本件擔保金所擔保相對人可能受有之損害，既因本案勝訴金額大於准予假執行之金額而無從發生，依首揭判例意旨及說明，應可認已符合供擔保原因消滅之要件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該擔保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、104條第1項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信昌